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在 越 南 成 立 生 產 客 車 專 用 底 盤 之
合 資 企 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合作協議	4
3. 成立合資企業	6
4. 進行交易之原因	6
5. 一般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而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指	訂約雙方就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合資合作協議」	指	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就建議成立合資企業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合資合作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於合資合作協議訂立後將根據合資合同在越南成立之合資企業
「合資合作企業意向書」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就建議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意向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ZIAI及／或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	指	Vietnam Motors Industry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公司
「ZIAI」	指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在越南成立生產客車專用底盤之
合資企業**

1. 緒言

根據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就建議在越南河內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合作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後，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將會分別擁有合資企業已發行股本之50%及50%權益。

* 僅供識別

合資企業須待(其中包括)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簽署合資合同,以及落實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方可成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再作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閣下有關於合資合作協議詳情及建議成立合資企業之詳情。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合作協議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成立合資企業:

訂約方

ZIA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為越南交通部屬下企業,於越南註冊成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而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與買賣汽車、客車專用底盤及汽車零部件。

註冊資本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約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中:

- (a) 50%(即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將會由ZIAI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融資(如有需要)之注資方式;及
- (b) 50%(即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將會由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注資。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會分兩期注資,每期注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預期待ZIAI落實合資企業之條款及條件(包括ZIAI委派董事會之代表人數)後,合資企業之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處理。

投資總額

預期合資企業之投資總額約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合資企業為應付其營運所需，合資企業將需向獨立財務機構籌措總金額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之貸款，本公司毋須就貸款承擔任何責任。除所披露者外，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概無根據合資合作協議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業務範圍

合資企業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a) 生產各類型客車專用底盤車架、車架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汽車；
- (b) 安裝及生產商用車客車專用淨底盤；及
- (c)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進出口。

就合資企業之建議業務營運而言，訂約雙方已就下列各項達成共識：

經營期

合資企業之經營期限將為50年，由成立合資企業時獲越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投資許可證日期起開始。合資企業將於獲發投資許可證後十二個月內投產。

目標產能

合營企業之目標每年產能如下：

- (a) 各類型車架底盤： 20,000台
- (b) 各類型的淨底盤： 10,000台
- (c) 專用車： 5,000輛

合資合作企業意向書將為合資合作協議之一部分。

3.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須待(其中包括)ZIAI與越南汽車工業總公司簽署合資合同,以及落實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方可成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再作公佈。

待合資合同之條款落實後,預期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合資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將會綜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雖則就作出上述之資本貢獻,惟所產生流動資產之減幅將由非流動資產之增幅抵銷,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此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將仍處於發展階段,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之影響。成立合資企業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4.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保養維修設備,以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生產商用車。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將使本集團之汽車製造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由於合資企業將成為越南境內首間該類別之合資企業,故有機會在越南生產和銷售巴士與客車底盤上扮演關鍵角色。此外,成立合資企業亦將會讓本集團可涉足其鄰近東南亞國家尚待發展之汽車市場。長遠來說,合資企業可成為一個生產成本較低之客車底盤與零部件生產基地,提高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能力。

合資企業冀望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因此,預期合資企業將於中長期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貢獻和獲利機會,並可把握越南汽車底盤及汽車製造、汽車零部件市場之商機。

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以及股東之利益。

5.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簽署合資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事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	佔全部
			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連國（附註1）	—	211,683,000	211,683,000	52.9%
徐連寬（附註1）	—	211,683,000	211,683,000	52.9%
張玉清	17,600,000	—	17,600,000	4.4%

附註1：

該等股份分別由Zhong Da (BVI) Limited及Thousand Riches Limited持有204,004,000股股份及7,679,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乃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57.22%和42.78%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

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在可認購上述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	204,004,000	51.0%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39,576,000	9.9%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3, 4	204,004,000	51.0%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為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57.22%及42.78%權益。
2. 該等股份為分別由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為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 Zhong Da (BVI) Limited已將204,004,000股股份抵押予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一項短期融資貸款。
4. 葉民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04,004,000股股份權益須予申報權益，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述附註3所披露之權益而申報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符恩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